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股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式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 <sup>4</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3. 分類資料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內因出售貨品以及提供服務予外界客戶，而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減退貨及撥備，並扣除增值稅。

####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三個經營部份－工具機、停車設備及叉車。本集團按該等分類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具機 人民幣千元	停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叉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對外銷售	<u>206,517</u>	<u>40,449</u>	<u>24,333</u>	<u>271,299</u>
分類業績	<u>28,716</u>	<u>697</u>	<u>(1,422)</u>	27,991
未分配公司收益				2,6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553)
財務費用				<u>(1,561)</u>
除稅前溢利				16,564
稅項				<u>(88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5,679</u>

## 3.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具機 人民幣千元	停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叉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對外銷售	<u>201,739</u>	<u>34,227</u>	<u>24,218</u>	<u>260,184</u>
分類業績	<u>24,019</u>	<u>79</u>	<u>(874)</u>	23,224
未分配公司收益				2,78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83)
財務費用				<u>(1,965)</u>
除稅前溢利				22,864
稅項				<u>(2,05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0,805</u>

##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1,230	51
銀行利息收入	927	115
銷售物料	678	1,386
修理收入	417	775
其他	<u>530</u>	<u>461</u>
	<u>3,782</u>	<u>2,788</u>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呆壞賬撥備，淨額	1,930	1,610
包括在行政開支內的無形資產攤銷	258	99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16	50
折舊	4,926	4,712
上市開支	2,976	—
	<u>10,206</u>	<u>7,181</u>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7	2,084
遞延稅項	(532)	(25)
	<u>885</u>	<u>2,059</u>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向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取得的審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杭州友佳」)有權享有特惠所得稅率16.5%，包括國家所得稅15%及地方所得稅1.5%，而杭州友佳有權享有稅項寬減期，於稅項寬減期內，杭州友佳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全面豁免繳納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接著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國家及地方所得稅。於本期間內，杭州友佳的適用稅率為8.2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

## 7. 股息

本期間內並無派付股息。董事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仙(二零零五年：無)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5,679,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805,000元)，以及276,132,597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200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所發行的209,999,800股普通股的總和，假設該等股份於本期間內已發行)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股份，因此並無列報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之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人民幣34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6,446,000元購置新土地使用權、人民幣6,379,000元用於在建工程及人民幣3,805,000元添置現有製造廠房，以提昇其製造設施。

###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180天除賬期。

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0天	71,591	92,311
31-60天	4,440	10,162
61-90天	4,126	5,815
91-180天	10,443	11,529
180天以上	16,459	6,246
	<u>107,059</u>	<u>126,063</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852	29,399
	<u>129,911</u>	<u>155,462</u>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0天	43,613	21,296
31-60天	17,702	21,043
61-90天	701	2,337
91-180天	239	7,901
180天以上	3,801	5,018
	<u>66,056</u>	<u>57,595</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6,828	70,165
	<u>152,884</u>	<u>127,760</u>

## 12. 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獲授新造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5,400,000元，並已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4,000,000元。該等貸款按介乎5.22厘至6.3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償還。所得款項已用作撥付日常營運的所需資金。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進行股份分拆前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法定：		
本公司註冊成立	3,800,000	380
期內分拆股份	34,200,000	—
以往期間增加	962,000,000	9,620
	<u>1,000,00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本公司註冊成立	1	—
期內分拆股份	9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的股份	190	—
	<u>200</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	209,999,800	2,100
期內已發行的股份	70,000,000	700
	<u>280,000,000</u>	<u>2,80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80,000,000</u>	<u>2,800</u>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呈列為	<u>2,882</u>	<u>—</u>

## 13. 股本(續)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

藉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通過本公司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藉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本公司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添962,000,000股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當時現有的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入賬列作繳足，並已發行額外1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13港元的價格發行及提呈認購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本公司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轉撥自股本溢價的2,099,998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按面值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發行209,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已入賬列作繳足)。

按上述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的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14. 資本承擔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4,152	6,446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售貨品	2,503	1,092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採購貨品	8,945	79,355
		銷售貨品	931	—
杭州友維機電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774	15
		租金收入	—	134
杭州友嘉高松機械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繫	採購材料	23	—
		銷售貨品	391	—
		租金收入	—	54
			<u>13,537</u>	<u>85,535</u>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第4頁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29	204
終止僱用後福利	12	—
	<u>1,341</u>	<u>20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薪酬趨勢而釐定。